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資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審案號：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4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7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而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行審理程序，被告曾資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院陳述，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簡上卷第93-95頁），依前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50頁），本院自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曾資恩之量刑妥適與否部分審理，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犯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判處各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02 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  
03 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04 （如附件）。

0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提供毒品匯款紀錄，我有拍照，我  
06 覺得這邊要減刑等語。

0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經戒毒程序及追  
09 訴處罰後，仍未能確實戒絕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犯本案之  
10 罪，實無足取。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  
1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簡易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量刑時，已  
13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  
14 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  
15 定，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16 不生量刑過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17 無悖，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18 當。

19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0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以其向警方提供毒品  
22 匯款紀錄，而主張本件3次犯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3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應減刑等語。然查，本院就此函詢臺  
24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其等均函  
25 覆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故與毒品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17條第1項要件不符，無此規定適用。

27 (三)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有無符合  
28 自首要件？是否減刑？

29 1.被告經警盤查時，主動向員警坦承於113年2月25日晚間10時  
30 許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等情，有被告113年2月27日警詢筆  
31 錄在卷可佐（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卷第7-10頁），嗣被告

01 並受裁判，固符合自首之要件。

- 02 2.惟按刑法第62條原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03 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嗣修正為：  
04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  
05 規定者，依其規定」。其修正理由以：「按自首之動機不一  
06 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  
07 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規定一律必減其  
08 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罪行為人恃以犯罪之虞。  
09 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  
10 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尚難以因應各  
11 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51條、舊刑法第  
12 38條第1項、日本現行刑法第42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  
13 裁判者視具體情形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  
14 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  
15 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於現行文字『減輕其刑』之  
16 上，增一『得』字。」從而，合於自首之規定，除有特別規  
17 定者外，係採得減主義，由法院視具體情形決定減輕其刑與  
18 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9 修正後刑法第62條前段改採「得」減主義，對於不同動機之  
20 自首者，委由法官依個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減輕其刑，避免  
21 因情勢所迫而不得不自首者；或因預期邀獲必減寬典，而恃  
22 以犯罪者；與因真誠悔悟而自首者，若未予區別其自首動  
23 機，一律必減其刑，則有失公平（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760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3.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經執行刑罰或保  
26 護處分完畢後2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同條例第25條第1項之  
27 規定採驗尿液，且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強制採驗，此業據該  
28 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甚明，而警察機關所稱之毒品列管人  
29 口，依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係  
30 「指製造、運輸、販（售）、持藏、施用毒品，經司（軍）  
31 法機關判決有罪。」之人。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甫於11

01 2年3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佐（本院簡上字卷第101-116頁），本案發生係於上開案  
03 件執行刑罰完畢後2年內，警察機關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4 例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採集尿液，或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強制  
05 採驗，可見被告應為毒品列管人口，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為  
06 毒品調驗人口等語（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卷第8頁），是  
07 被告應已知無法規避警方採尿送驗，一旦有施用甲基安非他  
08 命，鑑定結果出爐自當無所遁形，縱其有向員警自首前揭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情事，亦係迫於情勢始為之，並非真誠悔悟；  
10 再者，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有多  
11 次施用毒品經追訴處罰等前科素行，有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憑，屢犯不改，難認有何戒毒決心，為免其存有藉此  
13 邀獲寬典之僥倖心理，就其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14 實一（三）部分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爰不予減輕其  
15 刑。

16 五、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雖辯稱有提  
17 供匯款紀錄應予減刑，惟本案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至原審雖未審酌被告就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是否符合自首要件等情，惟  
20 本院審酌被告雖符合自首要件，然不予減刑等情，均如前  
21 述，是原審與本院認定之結果尚無不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  
22 上訴，難認有理，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29 法官 楊麗文  
30 法官 曾耀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鍾佩芳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40號

07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曾資恩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新竹縣○○市○○路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2 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7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10  
13 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曾資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6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  
1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說明如下：

21 (一)查被告曾資恩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於警詢及偵查  
22 中均否認有於採尿前四天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23 犯行云云。惟被告先後於民國112年7月22日晚間10時18分  
24 許、112年11月26日晚間10時40分許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  
25 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  
26 A）及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GC/MS）進行初步篩檢及確認  
27 檢驗之結果，其尿液確分別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28 性反應；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29 報告2份在卷可稽。

30 而尿液毒品檢驗若能使用先進之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確

01 認，可完全排除偽陽性之干擾，為目前最具公信力的檢驗方  
02 法，又「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  
03 液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液中排出，…甲基安非他  
04 命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及檢  
05 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  
06 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  
07 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亦有行政院  
08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藥檢壹字第001156號函文  
09 可佐。是被告於上開2次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10 均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已堪認定。

11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81號裁  
12 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4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本案皆係於上開觀察、  
14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5 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共三罪）。

19 (二)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20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所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四)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認  
24 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5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查本  
27 案檢察官雖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據，主張被告應構成累  
28 犯，並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29 量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等語。

30 然就前階段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言，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僅係  
31 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輸入所生之派生證據，並非

01 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於無法與其他證據核對  
02 以排除被告前科紀錄記載錯誤之可能性下，揆諸前開大法庭  
03 裁定見解，即難遽憑該前科紀錄表調查被告是否構成累犯。  
04 準此，本院爰不論以被告為累犯，僅就其前案紀錄、素行納  
05 為量刑時之審酌因素。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  
07 經戒毒程序及追訴處罰後，仍未能確實戒絕施用毒品之惡  
08 習，再犯本案之罪，實無足取。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  
09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  
10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鄒茂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陳紀語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

28 第76號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

30 被 告 曾資恩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資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04 竹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05 民國110年4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  
06 毒偵字第16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7 件，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3月及以111年度竹北簡字第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9 定，嗣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5月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12年3月15日縮短刑  
11 期執行完畢。詎其仍未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行  
13 為：(一)於112年7月22日晚間10時1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14 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15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  
16 通知其到場並於112年7月22日晚間10時18分許徵得其同意採  
17 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8 應，始查悉上情。(二)於112年11月26日晚間10時40分為警  
19 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21 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於112年11月26日晚間10時4  
22 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  
23 反應，始查悉上情。(三)於113年2月25日晚間10時許，在其  
24 位於新竹縣○○市○○里○○路000號，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  
26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6日晚間9時40分許，在新竹縣  
27 ○○市○○○○路0巷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警  
28 於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8分許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  
29 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曾資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8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各1份(112年度毒偵字第1730號卷內)。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12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B0000000)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129號卷內)。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0000000U0018)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3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各1份(113年度毒偵字第710號卷內)。

(五)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質性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鄒茂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張政仁